附件2

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胸怀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。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，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。承担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、教科研等工作任务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中小学教师评聘各等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标准条件：

（一）高级教师

1．教书育人

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，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，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、辅导员等工作，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。

2．课程教学

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，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。具有很强的专业技能，能够对本学科、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试验。教学经验丰富，并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，得到同行和学生普遍认可，教学效果突出。

3．教育教学研究

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。在课程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，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。

4．影响力

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。在指导、培养二级、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5．学历经历

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，此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，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。

（2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，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；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：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5年，且累计从事教学、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10年，现任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岗位主任及以上职务。

（3）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，在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初中任教，且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。

（二）一级教师

1．教书育人

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，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。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经验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。

2．课程教学

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。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。有较强的专业技能，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、教材、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，参与教学实践和校本课程开发。教学经验比较丰富，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，得到学生认可，教学效果好。

3．教育教学研究

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，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。

4．学历经历

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, 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1年。

（2）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，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；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：曾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，并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1年。

（3）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，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4年；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：曾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，并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2年。

（4）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，在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初中任教，且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4年；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：曾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，并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2年。

（5）中等师范学校学历毕业后，在小学（幼儿园）任教，且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。

（三）二级教师

1．教书育人

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；能够胜任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，教育效果较好。

2．课程教学与教育教学研究

掌握教育学、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，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；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；积累了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较好；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。

3．学历经历

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，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。

（2）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，在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初中任教，且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满2年并考核合格。

（3）中等师范学校学历毕业后，在小学（幼儿园）任教，且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满3年并考核合格。

（四）三级教师

1．教书育人

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，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。

2．课程教学与教育教学研究

具有教育学、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，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；能够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；学习教育教学研究方法，并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。

3．学历经历

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，在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初中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。

（2）中等师范学校学历毕业后，在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。

三、其他条件

（一）班主任年限要求

申报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的，应当在取得下一级职务后担任班主任工作满3年。

（二）课时要求

申报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的，参评年度前近3年内，每年周课时不少于4课时。

（三）外语、计算机水平、继续教育要求

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